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0,000,000港元2厘
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本公司之200,000,000港元2厘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方1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及認購方4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就由彼等各自認購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兩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正式完成。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